

2021 年有關醫務化驗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結果摘要

- 2021 年有關醫務化驗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醫務化驗師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醫務化驗師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醫務化驗師統計調查的資料。
- 在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於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局註冊的 4 125 名醫務化驗師中，946 名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醫務化驗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所涵蓋的醫務化驗師人數為 946 名。
- 在醫務化驗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946 名醫務化驗師中，有 305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2.2%(見圖)。
- 在 305 名回應的醫務化驗師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258 名(84.6%)為從事經濟活動(「在職」)*†的醫務化驗師，而有 47 名(15.4%)沒有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 258 名在職醫務化驗師中，247 名(95.7%)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七名(2.7%)正在尋找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四名(1.6%)報稱能夠上班，但因相信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暫無空缺、即將開展醫務化驗專業的生意或正準備上任新的醫務化驗專業工作而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工作。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 247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並作出回應的醫務化驗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見圖)。
 - (i) 247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133 名(53.8%)為男性，113 名(45.7%)為女性，一名(0.4%)沒有註明性別，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18。剔除兩名沒有註明年齡的回應者，餘下 245 名的年齡中位數為 46.0 歲。
 - (ii) 我們要求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並作出回應的在職醫務化驗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在 247 名回應者中，103 名(41.7%)填報在醫院管理局工作，94 名(38.1%)在私營機構工作、25 名(10.1%)在政府工作、23 名(9.3%)在學術機構及資助機構工作。
 - (iii) 在 247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71.3%報稱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醫務化驗，而 21.9%報稱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2.8%報稱研究及 2.4%報稱教學為其主要工作範圍。
 - (iv) 經點算的 247 名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在職醫務化驗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2.0 小時。當中，47 名(19.0%)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醫務化驗師包括：(a) “就業”醫務化驗師 - 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醫務化驗師。(b) “待業”醫務化驗師 - (i)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ii)在統計調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iii)在統計調查前30天內正在本港尋找醫務化驗專業工作的醫務化驗師。如回應者有尋找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工作，但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回應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在統計調查前30天內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準備上任新的醫務化驗專業工作、即將開展醫務化驗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醫務化驗專業崗位，則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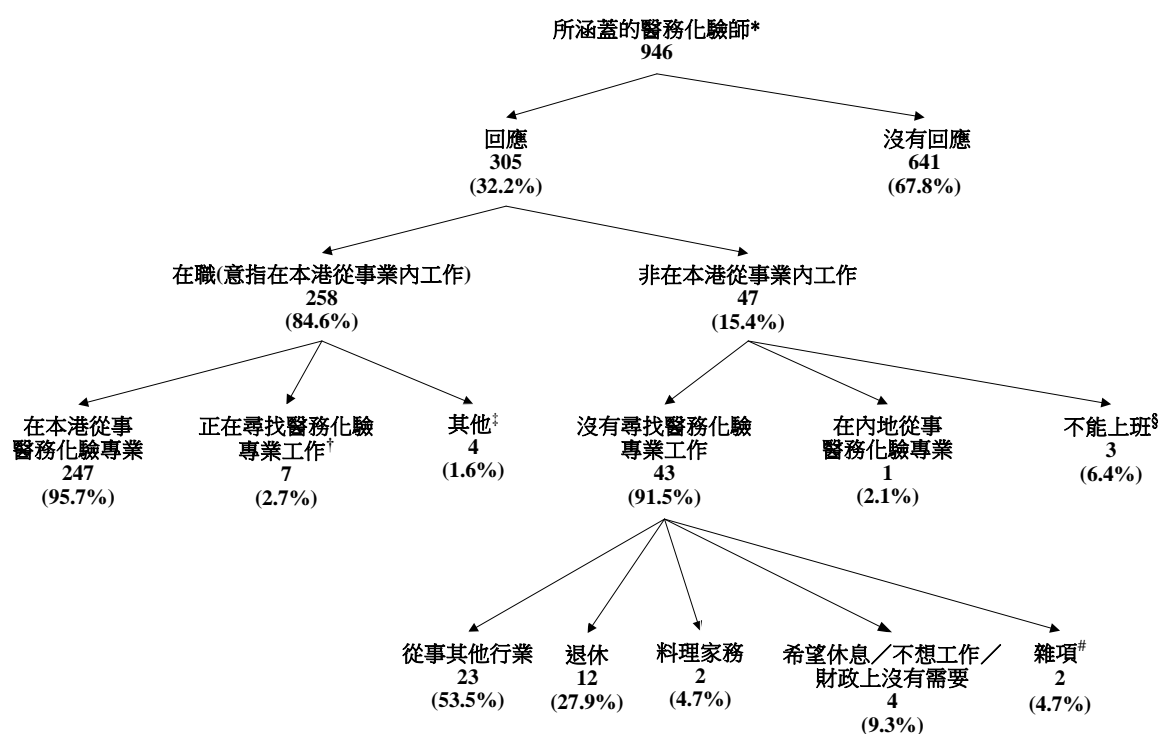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醫務化驗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的醫務化驗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醫務化驗師。

§ 主要職位是指佔醫務化驗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在 47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醫務化驗師當中(見圖):

- (i) 43 名(91.5%)在點算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該 43 名非從事業內工作的醫務化驗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23 名(53.5%)正從事其他行業、12 名(27.9%)已退休、四名(9.3%)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兩名(4.7%)忙於料理家務、一名(2.3%)已移民及一名(2.3%)正在進修。
- (ii) 一名(2.1%)填報在內地執業。
- (iii) 三名(6.4%)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班。

所涵蓋醫務化驗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醫務化驗師統計調查資料的醫務化驗師。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並作出回應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由於相信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暫無空缺、即將開展醫務化驗專業的生意或正準備上任新的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工作並作出回應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及(b)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班並作出回應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有關數字指報稱進修或移民並作出回應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